

(9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“先语学堂”西安市网信研修班活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CZB2025-ZCCS-053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先语学堂”西安市网信研修班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